（上接 D37 版）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南阳飞龙、郑州飞龙、西峡飞龙、重庆飞龙、飞龙特铸）为涌金司库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向浙商银行出具同意提供资产质押担保的有决策权机构决议。公司及上述五家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涌金司库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

1、担保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峡县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及机械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71.1814	孙耀志
2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河南省内乡县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机械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55,000	孙耀忠
3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牟县	汽车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与销售。	5,000	孙耀忠
4	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峡县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及机械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孙耀忠
5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500	孙耀忠
6	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峡县	汽车、机电产品零配件、铸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等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0,000	孙耀忠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涌金司库业务范畴之内。

2、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上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审计）			2020 年度（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68,749,892.82	1,367,190,089.76	1,901,559,803.06	2,385,517,003.36	105,466,885.74	97,976,481.93
2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34,878,629.75	522,005,333.18	1,012,873,296.57	1,761,612,347.48	58,157,672.25	58,701,446.02
3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2,205,296.25	22,673,987.80	139,531,308.45	102,918,455.21	2,724,630.42	2,816,472.57
4	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8,646,015.03	116,561,110.77	112,084,904.26	467,265,384.95	6,748,611.89	7,899,689.89
5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6,592,782.78	62,367,060.07	104,225,722.71	121,295,417.71	121,169.53	392,490.62
6	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614,780,608.86	408,298,955.87	206,481,652.99	506,147,228.58	9,646,792.10	10,485,733.68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拟互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含本次）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1%，无实际担保发生额。

除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对关于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前述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上述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含税），聘期 1 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为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所共有合伙人 232 人；注册会计师 1,647 人，共有 82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秦霞、路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姓名秦霞，199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飞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2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姓名路珂，注册会计师，2020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华 2019 年度总收入共计 199,035.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2019 年为 31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11 家，对于本公司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专业胜任能力：拟任项目合伙人秦霞、拟任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和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路珂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姓名秦霞，199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飞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2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路珂，2020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可能与关联方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宛西控股”）、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宛西制药”）、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仲景食品”）、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仲景大药房”）、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简称“仲景医院”）、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月月舒”）、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仲景卫材”）、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亳州饮片”）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如果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交易类别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关联人，应以表格形式披露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张仲景大药房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100	220,005.00	411,435.10
	宛西制药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60	106,847.60	150,373.02
	仲景食品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100	99,350.00	318,162.92
	上海月月舒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100	564,262.80	660,540.17
	宛西控股	电费	市场定价	20	0	32,546.00
	仲景卫材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50	0	168,628.32
	亳州饮片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20	0	10,862.39
	小计			450	990,465.4	1,752,547.9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宛西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宛西控股	职工食堂餐费	市场定价	1,000	1,815,575.79	6,275,169.72
	仲景医院	员工体检	市场定价	40	0	179,399.00
	小计			1,040	1,815,575.79	6,434,568.72
	总计			1,790	2,806,041.19	8,189,116.6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张仲景大药房	购买产品	411,435.10	411,435.10	23.48%	0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宛西制药	购买产品	150,373.02	150,373.02	8.58%	0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仲景食品	购买产品	318,162.92	318,162.92	18.15%	0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海月月舒	购买产品	660,540.17	660,540.17	37.69%	0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宛西控股	电费	32,546.00	32,546.00	1.86%	0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仲景卫材	防疫物资	168,628.32	168,628.32	9.62%	0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亳州饮片	防疫物资	10,862.39	10,862.39	0.62%	0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小计		1,752,547.92	1,752,547.92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宛西控股	职工食堂餐费	6,275,169.72	6,275,169.72	97.22%	0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仲景医院	员工体检	179,399.00	179,399.00	2.78%	0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小计		6,434,568.72	6,434,568.72		无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24,384.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仲景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含中药前处理、提取）、颗粒剂、片剂、口服液、硬胶囊剂、糖浆剂、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等）、散剂；酒剂（含中药提取）、其他酒（配制酒）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医疗器械；中药材和林木种植；中药材及土特产购销；医药研究和实验发展、医药新技术推广服务；对自投的医药、健康产业等项目进行管理和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旅游用品（许可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宛西制药总资产 224,013.06 万元，净资产 122,055.5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773.98 万元，净利润 20,443.5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二）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经营范围：调味品、食品添加剂【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精、食品用天然香料】、水果制品（果酱）、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食用植物油、方便食品、罐头制品生产、销售；农业初级产品种植、加工、储存、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仲景食品总资产 157,780.77 万元，净资产 146,161.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666.92 万元，净利润 12,797.15 万元。（已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三）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金岱工业园文兴路 2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演出场所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洗浴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渔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化妆品零售；美甲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医用口罩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纸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形象策划。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张仲景大药房总资产 217,529.48 万元，净资产 32,639.1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3481.13 万元、净利润 9,182.9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五）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注册资本：15,890.0964 万人民币

住所：南阳市滨河西路 1888 号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健康管理与咨询；养老服务。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仲景医院总资产 36,265.00 万元，净资产 -6,461.4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479.44 万元，净利润 -1,800.6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六）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余北公路 181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针纺织品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劳保用品、日用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月月舒总资产 5,914.64 万元，净资产 2,835.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01.38 万元，净利润 298.4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七）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注册资本：5,08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 5 号楼 2102 号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宛西控股总资产 179,833.98 万元，净资产 91,121.66 万元，宛西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净利润 2,603.3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八）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798.3000 万元

住所：西峡县工业大道 268 号

经营范围：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生产、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仲景卫材总资产 7,721.83 万元，净资产 7,209.3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33.78 万元，净利润 571.1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九）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江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银杏路 1006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锻制、蒸制、煮制、煨制、爆制、制炭）（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亳州饮片总资产 18,962.75 万元，净资产 7,128.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13.93 万元，净利润 909.0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且 2021 年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宛西控股进行的关联交易是食堂职工餐费和电费。1.飞龙股份母公司及飞龙特铸的职工食堂、外宾餐厅所需的食品原料将委托宛西控股指派专门部门和人员进行采购；2. 飞龙股份职工餐厅部分电费由宛西控股代缴。

公司与宛西制药、仲景食品、仲景药房、上海月月舒、仲景卫材、亳州饮片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食品、药品、卫生用品，用于日常经营中接待以及向员工发放福利。

公司与仲景医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每年安排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高学历人才体检所致。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长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佩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慧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4,483,110.34	578,501,483.77	10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78,658.79	-21,387,910.70	3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92,708.87	-29,317,846.98	2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504,499.98	200,395,338.10	-2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3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3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60%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85,183,064.08	8,530,930,895.79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84,878,327.99	3,570,451,906.07	3.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22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21,92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335.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0,53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989.12	
合计	9,285,949.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长鸿	境内自然人	8.74%	59,968,992	44,976,744	质押	36,950,000	
李绍光	境内自然人	6.28%	43,099,520	32,324,640	质押	31,799,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	34,768,400	0	质押	11,320,000	
蒋亦卿	境内自然人	4.24%	29,115,240	21,836,430	质押	16,000,000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4.06%	27,854,404	0			
陈剑峰	境内自然人	3.98%	27,325,440	20,494,080			
叶继明	境内自然人	3.90%	26,725,440	0	质押	7,250,000	
叶善群	境内自然人	3.87%	26,561,959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3.38%	23,206,623	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2%	18,630,02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34,7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68,400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27,854,404	人民币普通股	27,854,404				
叶继明	26,725,44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5,440				
叶善群	26,561,959	人民币普通股	26,561,95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3,206,623	人民币普通股	23,206,62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630,021	人民币普通股	18,630,021				
吴长鸿	14,992,248	人民币普通股	14,992,248				
吕圣初	13,580,87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870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02,84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840				
李绍光	10,774,88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4,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叶善群和陈菊花为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 2.叶继明为叶善群之侄子，李绍光为叶善群之外甥。 3.叶善群和陈菊花合计持有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55.56%的股权，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84.17%的股权。 4.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和蒋亦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225,000.00	9,483,105.66	-44.90%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部分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9,100,869.